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7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度，公司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1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提出的分配预案》、《公司续聘 2017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等事项，发表了《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 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2017年6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等事项,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 2017年7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 2017年9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 2017年1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检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非常关注公司重大战略的制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

(二) 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 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本人在 2017 年勤勉尽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罗元清电子邮箱：Luo.yuanqing@163.com

独立董事：罗元清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